全民健康保險要保停保退保

一、法令依據

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
二、處理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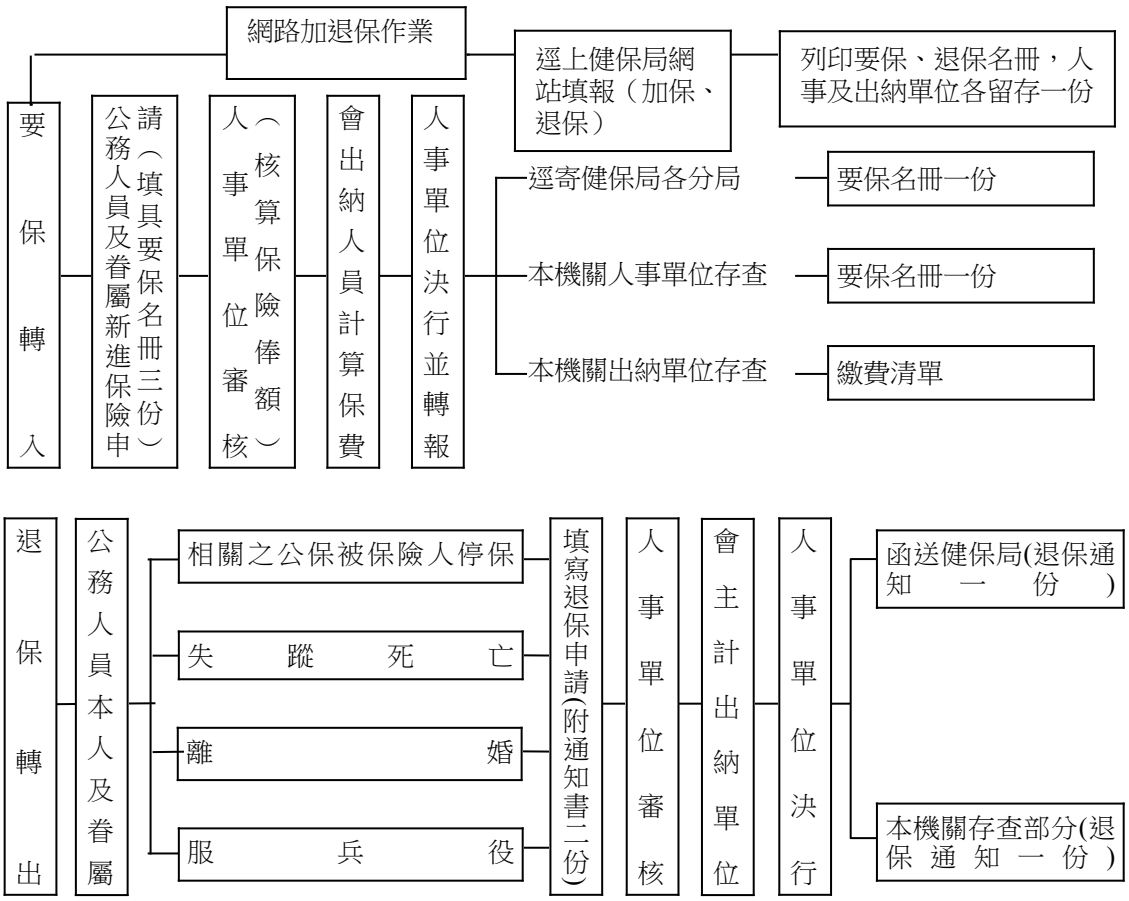

三、作業注意事項

1. 本單位公務人員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第一類被保險人，其無職業之眷屬(如下)得選擇隨同參加保險：
   (1)配偶。
   (2)直系血親尊親屬：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曾祖父母、外曾祖父母等。
   (3)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：子女、孫子女、外孫子女(超過二十歲，以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為限)。
2. 公務人員轉出(退保)，其眷屬應隨同轉出(退保)。
3. 保險費公式計算：投保薪資×保險費率(4.55%)×負擔比例(30%)×本人+眷屬人數(超過三口者，以三口計)。
4. 已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滿三十年之現職在保人員，其本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得免自付保險，其自付額由要保機關予以補助。
5. 請利用中央健康保險局網路加退保作業系統，辦理加退保作業，以縮短作業流程。

四、使用表格

1. 全民健康保險第一類保險對象投保(轉入)申報表(承表C)。
2.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(轉出)申報表(承表L)。
3. 使用網路加退保人員請逕自中央健康保險局網路加退保作業系統，列印轉出或轉入名冊。

全民健康保險變更登記

一、法令依據

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
二、處理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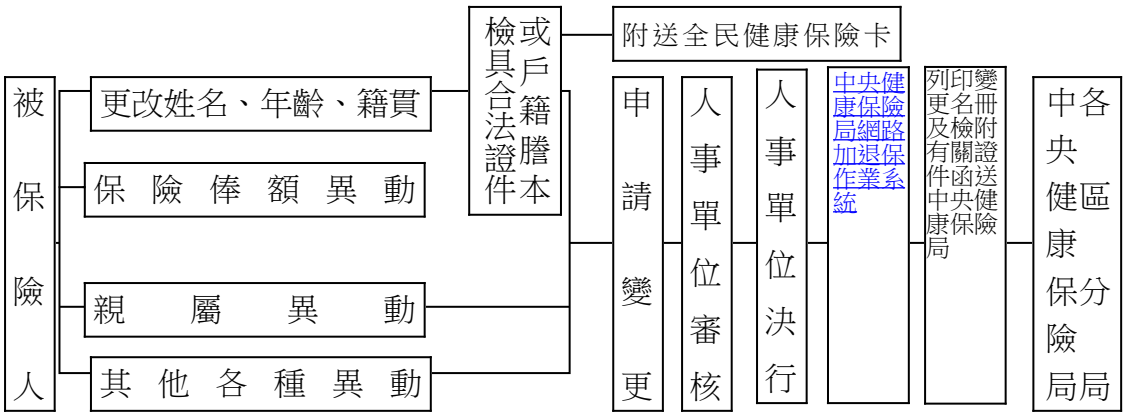

三、作業注意事項

1. 被保險人更改姓名、年齡、籍貫等事項應附送被保險人之保險證件或戶籍謄本，其他變更事項免附。
2. 變更通知應於申請時或異動事實發生時即予辦理。
3. 調降保險俸額時，請檢附最近三個月內薪資證明文件。

四、使用表格

1.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變更事項申報表(承表 R)。
2.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(承表 S)。
3. 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之年滿二十歲卑親屬續保申報表(承表 P)。